

湖北省中小企业发展的问题与对策分析

邓泽宏，钟会兵

（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，湖北武汉 430081）

【摘要】从我国和我国发展较好的省区以及湖北省情况看，中小企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。湖北省中小企业近年发展态势良好，但也存在总量和规模小、所有制结构不尽合理、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。原因主要是政策不公、管理不畅、负担过重、服务不足、技术滞后、融资困难等。因此，端正思想，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，构建服务型政府，完善服务体系，培育良好的发展软环境，是发展我省中小企业的关键。

【关键词】中小企业；地位；政府责任；对策

【中图分类号】F403.7

【文献标识码】A

【文章编号】1003-8477（2005）03-0052-03

一、中小企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

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，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的战略作用。从我国的情况来看，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也是十分明显的。据统计，截至2003年底，在全部196222户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中，中小企业已达到194274户，占企业户数的99%。其完成的销售额已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销售额的60.7%；资产总额占57.8%；吸纳就业人员占75.7%。同时，中小企业的工业总产值、实现利税和出口总额分别占全国总量的60%、40%和60%。

从我国发展较好的省区来看，中小企业也同样起到了支柱作用。1953年到1992年，台湾的国民生产总值以平均每年8.9%的速度增长，国民生产总值增加90多倍，物价总指数上涨率每年只有3.4%，外汇储备超过1000亿美元。^{[1] (p59)}据1997年的统计，台湾中小企业有102万家，占企业总数的97.81%，就业人数为719.7万人，占全台就业人数的78.43%，其中出口总值为595亿美元，占全部出口总额的48.77%。^{[2] (p38)}而香港是个世界经济中心，GDP超过1万亿美元，人均GDP已经超过英国、加拿大、意大利等发达国家，名列全球第六，在亚洲仅次于日本。香港中小企业约有28万家，占全港企业总数的98%，共雇佣劳动人口148万人，约占全港劳动人口的60%。^{[2] (p119)}没有资源优势、中央政府资本投入也很少的浙江省，20年间GDP扩大了40倍，从改革开放初期的12位提升到2003年的第4位，人均生产总值达19730元，居全国省区第一。客观地讲，推动浙江省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不是地方政府，而是企业——尤其是中小企业以及由此逐渐成长起来的大企业，眼下困扰各地政府和老百姓的下岗问题在这里也悄然无声。^{[1] (p34)}

中小企业也正在成为湖北省国民经济的主体，根据国家企业划型标准和省有关部门统计测算，2003年1月—10月，我省有中小企业123万家，占全省企业总数的99%。其中，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22.03万家，城乡个体工商户100.97万家。中小企业的发展，转移和消化了湖北大批农村劳动力及城镇下岗工人，截至去年10月，从业人员达1397万人，占全省二、三产业就业人员的77.5%。同时，中小企业正在成为大企业的摇篮，像福星科技、当阳玉阳实业、武汉红桃K集团、宜昌稻花香集团、恩施八峰药业等，就是由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。由此可看出，中小企业已成为支撑湖北省经济的“大半江山”，是推动湖北经

作者简介：邓泽宏（1954.4—），男，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院长、教授。钟会兵（1972.10—），男，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副教授。

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。

二、当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分析

（一）当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。

从一定程度上讲，中小企业的规模与活力，是省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。我省近几年中小企业在规模、产业结构、经营领域等方面获得明显的发展，但与沿海省区相比，差距是十分明显的。

一是企业总量少，规模小。2001 年我省企业总数为69189 个，中小企业为68884 家，占99%；浙江省相应的数字分别为261400 个，260877 家，占99.8%；江苏省相应的数字分别为296100 个，295211 家，占99.7%。从2002 年工业产值来看，湖北、浙江和江苏分别为3589.26 亿元、9779.05 亿元、13865.86 亿元，占全部工业总产值分别为51.33%、80.17%、64.49%。2001 年湖北省年收入在100 万元—1000 万元的企业为19767 家，浙江和江苏分别为98700 家、109600 家；1 亿元以上的企业湖北和江苏分别为931 家和3700 家，浙江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是6200 家。^{[3] (p39-41)}

二是所有制结构存在差距。以2003 年的统计资料看，三省国有和集体法人的比重分别为56.3%、32.1%、27.14%；三省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分别为1368 家（2%）、8400 家（3.2%）、13600 家（4.6%）；三省股份制企业分别为2160 家（3.1%）、30200 家（11.6%）、27800 家（9.39%）。同时，我省民间投资增幅不快。2003 年我省个体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量增长23.1%，而江苏增幅为47.9%，山东增幅为39.7%，北京市增幅为38.1%。

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。表现在企业内部人才少，管理水平低；产品科技含量低，名优产品少；企业自有资本少，融资渠道窄；市场领域不宽，市场竞争力不强等。

四是吸纳劳动力能力不大。我省每万人中在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的人数为559 人，全国为648 人，同比低89 人。如果达到全国平均水平，我省就业人数可增加53.4 万人。

五是私营企业成长率不高。2002 年，我省个体经营户与私营企业户数之比为101 万户：7 万户，即14.4：1，也就是说平均14.4 户个体经营户才可能成长为1 户私营企业。而同期全国同类户数之比为2377.5 万户：243.5 万户，即10.3：1。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，我省相差4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影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因。

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固然和中小企业自身经营有关，但外部环境的缺失，也是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原因。

1、政策不公，存在多种歧视。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相比，地位、待遇偏低，不能享受国民待遇，不能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。多年来，国家出台的政策多是按照企业规模和所有制性质制定并实施的，中小企业特别是非国有中小企业在产业准入、银行贷款、上市发债、兼并破产、项目投资、进出口权税收、人才引进、信息获取等方面，还存在诸多的限制。在国民待遇方面仍存在歧视现象。从现实情况看，外资享受的是超国民待遇，国有企业尤其是大企业获得了许多优惠，对中小企业歧视现象严重，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更为明显。一些地方政府采用行政干预的手段为部分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又造成了民营企业之间的地位不平等。

2、中小企业管理体制政出多门，管理不畅。湖北省中小企业分别由经贸、工商、乡镇企业局等不同部门管理，缺乏一个对各类中小企业统筹规划的机构和部门，致使中小企业工作不能形成合力，这造成企业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和扶持，同时还可

能造成中小企业负担过重。另外，由于体制惯性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主要是面向国有经济，未能完全覆盖各类所有制企业。这对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的管理、服务等方面，存在制度上的盲点。

3、中小企业税费多、负担重。中小企业税费多，“三乱”现象依然存在，在对全省583家中小企业调查中，64.5%的企业认为税收与行政收费对企业的发展形成障碍，96.8%的企业要求改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，56.4%的企业要求降低税负水平，37.5%的企业要求简化对中小企业的行政规章。

4、缺乏有效的帮扶服务体系。尽管省委、省政府多次发文以期加快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，但从现实情况来看，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、协调机制没有形成，支持往往停留在文件和口头上。另外，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滞后，服务功能不健全，成为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因素。针对中小企业的培训、信息、资讯、技术服务、融资服务、税务代理、记账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尚未形成。

5、技术创新滞后。我省是科技大省，但我省中小企业研究与开发水平和效果同科技大省形成反差。主要原因：一是中小企业普遍感到获取技术支持困难，政策信息渠道不畅通；二是中小企业本身技术创新意识较为淡薄，技术投入明显不足。湖北省企业调查队连续3年对全省近300家中小企业全程跟踪调查表明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所占比重分别是1.18%、0.93%、2.4%，比重明显偏低。

6、企业融资渠道狭窄，融资贷款困难。在我国由于存款利率降幅大，贷款利率降幅小，贷款片面向少数大型企业倾斜（对大企业集团的短期贷款占全部新增短期贷款的33%），加上过分控制中小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活动，导致中小企业缺乏融资渠道，基本上只能通过商业银行融资。据有关部门调查显示，目前湖北省60%以上的中小企业资金短缺，贷款困难。2004年上半年，武汉地区各金融机构累计投放资金总量达到1025.28亿元，但只有27.53亿元投向中小企业，仅占2.7%。

三、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建议

当前，我省社会经济进入较快发展时期，中小企业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鉴于中小企业在经济增长、扩大就业、繁荣市场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，它必然成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具生机与活力的重要力量。因此，认真分析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种因素，是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加快实现湖北中部崛起战略目标的客观要求。以下，仅就政府肩负的制度建设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和方面提出建议。

1、端正认识，清除思想障碍。

古人云：求木之长，必固其根；欲流之远，必浚其泉。在我国，长期以来中小企业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。虽然中小企业与人民的生活贴得很近，但其社会地位却得不到应有的肯定。在观念上，一些人过分看重大企业的作用，忽略中小企业的发展。他们认为只有大企业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，小企业则是落后生产力的代表，至于个体私营企业，不过是手工作坊的代名词。他们认为在现阶段，发展中小企业不过是权宜之计，不但中小企业的产品和劳务只能对国民经济起拾遗补缺的作用，而且中小企业本身也不过是一种带有过渡性质的组织形态，它们终将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被淘汰出局。在实践中，几十年来小企业通常是安置社会闲散人员的场所，很少考虑要加强它们的技术装备，这就难怪相当部分小企业总是“破破烂烂”的，在资源配置方面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。显然，这些认识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是极为不相适应的。随着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，我们将迎来中小企业发展的新一次浪潮，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必将进一步提高和加强。

2、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。

（1）健全市场体系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平等的竞争条件。政府在政策和管理上应对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一视同仁，对大企业

不应给予过度倾斜。要努力健全各种要素市场和商品市场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，反对垄断和保护。在获得土地、贷款、人力生产要素和销售产品等方面，不论企业大小，都有均等机会，各类企业在同等条件下，相互公平竞争，优胜劣汰。各级政府部门应当避免多头管理，注意纠正乱收费、乱摊派和乱罚款现象，实行公开招标等各种公开制度，促进竞争，消除垄断。

（2）完善中小企业法律体系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体系，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，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前提。当前，湖北省应以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为基础，积极作好现行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。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促进湖北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，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法律环境。同时，必须对现有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外围环境。如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中突出保护中小企业的内容等。

（3）确立中小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。一是政府由过去的管理微观经济为主向管理宏观经济为主转变，由直接调控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转变，由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，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真正落实企业自主权。二是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各种干预都不再采用行政命令的方式，而应充分运用财政、信贷、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。

3、努力建成高效率的服务型政府。

首先，要精简政府机构，准确定位政府的职能。政府的职能是制定法律、拟订制度、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外部性问题等，提供公共产品服务是政府的主要职能。政府在社会发展中是“舵手”，而非“桨手”。其次，实现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的“角色”转换，由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为公共服务的“监督人”，将公共服务购买者与提供者相分离，以确保公共服务的精确性、透明性和高质量，而政府部门在这一过程中只是起了“监督人”的作用。再次，从发展的眼光来看，主张采用私人部门管理的经验、原则、方法和技术等模式重塑公共部门管理的“新公共管理”运动逐渐被接受。

2004年4月，武汉市政府下发了《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确定了40项改革措施，涵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完善决策机制、规范执法行为、提高行政效能、健全监督机制、建设透明政府、降低行政成本、提高公务员素质等9大方面，逐步建立责任政府。这种价值取向和做法，值得提倡。

4、完善服务体系，加大扶持力度。

建设公共性服务平台，大力发展各类社会中介组织，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、专业化和规范化的服务。政府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应当把履行职能的重点放到千方百计为企业协调服务、排忧解难上，努力解决一些企业迫切需要而又不便自己解决的问题。

一是要增强管理部门自身服务功能。在当前情况下，要充分运用现代通讯技术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在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上进行突破，以此为基础，逐步向建立担保机构乃至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迈进。

二是要指导促进全社会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设。中小企业要求服务的内容是多方面的，有些服务项目社会上有相应的中介服务机构，但可能不够完善或不被中小企业所知晓，这就需要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向中小企业宣传，或对此类中介服务机构提出改进意见。有些中小企业所需的服务项目可能还缺乏相应的中介服务机构，这就需要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组建相应的服务机构，及时为中小企业服务。

三是整合社会各类中介组织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。在湖北省中小企业管理机构组建后，应学习借鉴沿海发达地区的经验，组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并积极创造条件，尽快开办中小企业服务窗口，集中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类中介机构，在一个集中的场所内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企业诊断、信息咨询、市场营销、投资融资、贷款担保、产权交易、技术支持、人才引进、人员培训、对外合作、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，使服务中心真正成为中小企业之家。

5、营造良好的中小企业发展软环境。

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，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包括正式制度安排和非正式制度安排。前者是指成文规则，包括宪法、成文法、正式合约等；后者则是指在人们长期的社会交往中逐步形成，并得到社会认可的一系列约束，包括价值信念、伦理道德、文化传统、风俗习惯、意识形态等。^{[4] (p38-41)}东西部社会经济发展的差距，既有正式制度安排原因，更主要的是非正式制度安排的原因。湖北跟其他中西部地区一样，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几千年的历史变迁中，一直处于自然或半自然经济的状态下，经济主体（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民）沉浸在浓重的传统文化氛围中，农本商末，重农轻商观念，使许多人在意识形态的深层排斥商品交易活动，他们对机会的反应迟钝，思想较保守，追求安稳，害怕风险，缺乏竞争意识和开拓冒险精神，这些保守的观念制约了中西部经济的发展。

因此，中西部要发展，就要培养创新精神，反对因循守旧；要培养开拓精神，鼓励面向世界、敢闯敢冒；要培养市场意识，鼓励自由竞争，反对等靠要思想；要培养守法守信意识，反对目无法纪、言而无信。在注重正式制度移植和创新的同时，应该注重非正式制度的培植，使制度建设的对外借鉴形神兼备，不可偏废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邓泽宏. 一国两制的公共管理学思考[M]. 武汉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2.
- [2]刘根荣，林波. 台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借鉴[J]. 经济前沿, 1999, (21) .
- [3]郭席四. 湖北省与浙江省、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比较研究[J]. 经济研究参考, 2003, (20) .
- [4]陈雄. 论“浙江模式”的制度涵义及其启迪[J]. 桂海学刊, 2003, (2) .